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
生产线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3-005 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中国·深圳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8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11
附件目录	1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下成立。

二、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与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进行分析估算，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工作中，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须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须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五、本评估报告依照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3-005 号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公司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贵公司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建立在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提供的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基础上，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负责。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本公司认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前提、假设条件下，以下评估结论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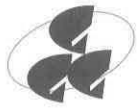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的可回收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我们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的可收回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是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来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

因委估设备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故本次评估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是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的。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计算，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34,942,3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元）。

评估详细情况见附表“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3-005 号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公司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系为贵公司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建立在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提供的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基础上，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负责。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本公司认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前提、假设条件下，以下评估结论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庄大建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亿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A 股并购）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光伏发电能源，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内设研发中心，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6 月 18 日起至长期

2、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审计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的可回收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进行评估范围和对象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制绒腐蚀机、甩干机、扩散炉、去磷硅玻璃清洗机、石英管清洗机、PECVD、丝网印刷机、烧结炉、测试分检及配套设施特气系统、净化系统、纯水系统、冻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账面原值 77,044,386.56 元，账面净值 56,911,088.03 元。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我们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的可收回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资产可收回价值在本报告中定义为：被评估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现有管理者管理、运营下，在被评估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资产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的现值为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系由本公司与委托方协商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该评估基准日能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状况，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中评协〔2007〕169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1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二）行为依据

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 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对的数据资料；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
- 4、其他依据。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所选择的价值类型的要求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可收回价值。根据该价值类型的定义需要分别估算被评估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现有管理者管理、运营下，在被评估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并按照孰高的原则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

1. 被评估资产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可收回价值类型定义的要求，被评估资产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应该采用被评估资产在现有管理层经营管理下，在未来资产寿命期内可以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评估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停产闲置中，未来现金流量难以可靠估计，故本次评估不采用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

2. 被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可收回价值定义的要求，在测算资产减值时，需要估算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次评估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价值。

因委估设备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故本次评估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是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

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的。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规范化要求，本评估公司的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现场勘查和核对，具体过程为：

1、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2、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派出评估项目组进驻评估现场，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产权查验和实物资产的实地勘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

3、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4、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讨论，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对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和完善。最后，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评估说明与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实施严格的三级复核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假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本次评估均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产权持有者合法为前提；
 -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5、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7、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 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34,942,3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4、本报告是在委托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权依据等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

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6、我们的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方申报的范围为准；

7、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有关事项，在委托方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9、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在颇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

10、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以上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应予以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国众联
GuoZhongLian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固定资产 50MW 电池片生产线可回收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6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